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2/82  
3 March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冈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1992年2月25日  
致人权委员会的普通照会

冈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致意, 在此荣幸地提出题为《适用于感染人体免疫缺损病毒(HIV)和后天免疫缺损综合症(艾滋病)情况下的人权、伦理和人道基本原则的权利和人道宣言》和《在处理感染人体免疫缺损病毒和艾滋病的公共卫生、社会和经济问题方面尊重人权和伦理及人道原则的责任宪章》HIV和艾滋病《权利和人道宣言》和《宪章》”的文件。考虑到文件中所阐述问题的重要性, 冈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请求将其作为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1下的正式文件分发。

《适用于感染人体免疫缺损病毒(HIV)和后天免疫缺损综合症(爱兹病)情况下的人权、伦理和人道基本原则的权利和人道宣言》

和

《在处理感染人体免疫缺损病毒和艾滋病的公共卫生、社会和经济问题方面尊重人权和伦理及人道原则的责任宪章》

HIV和艾滋病《权利和人道宣言》和《宪章》

## 权利和人道

促进和实现人权与责任国际运动



## 目 录

### 页 次

|                                                                           |    |
|---------------------------------------------------------------------------|----|
| 《适用于感染人体免疫缺损病毒(HIV)和后天免疫缺损<br>综合症(艾滋病)情况下的人权、伦理和人道基本原<br>则的权利和人道宣言》 ..... | 1  |
| 《在处理感染人体免疫缺损病毒和艾滋病的公共卫生、<br>社会和经济问题方面尊重人权和伦理及人道原则的<br>责任宪章》 .....         | 7  |
| 一、公共卫生对 HIV 和艾滋病作出反应 .....                                                | 7  |
| A. 预防 .....                                                               | 8  |
| B. 监督、发现和报告 .....                                                         | 12 |
| C. 对 HIV 或艾滋病感染者的卫生保健和社<br>会服务 .....                                      | 14 |
| D. 研究 .....                                                               | 17 |
| 二、处理 HIV 和艾滋病的社会和经济方面问题 .....                                             | 19 |
| 三、挑战与机会 .....                                                             | 23 |
| 签字人 .....                                                                 | 25 |

《适用于感染人体免疫缺损病毒(HIV)和后天免疫  
缺损综合症(艾滋病)情况下的人权、伦理和  
人道基本原则的权利和人道宣言》

《HIV 和艾滋病权利和人道宣言》

权利和人道：促进和实现人权与责任国际运动，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其后的法律文书以及被普遍承认的伦理和人道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的第一条，该条申明：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赋有理性和良心，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

又重申，社会的充分和全面发展要求在法律、经济和社会地位、取得社会资源方面尊重妇女的平等权利，儿童由于他们身心发展的要求，需要在自由、尊严、安全的条件下得到法律的保护、特殊的照顾和帮助，

深信人皆有爱心、理解和同情，皆有对所属社会做出贡献的需要，

又重申：所有个人和社会机关均有责任尊重所有人的权利和尊严，有责任在生活行为中遵守伦理和人道的原则，

忆及在《联合国宪章》中，各成员国承诺共同或单独采取行动，解决国际经济、社会、健康和有关的问题，保证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承认人类免疫缺损病毒(HIV)现已在全世界扩散，跨越了种族、阶级、年龄、性别和性习俗的界线，造成了后天免疫缺损综合症(艾滋病)的流行，

承认全球正在行动，设法解决HIV和艾滋病问题，但深信个人、社区、国家和国际还须进一步采取紧急行动，在尊重人权、伦理和人道原则的基础上，与HIV的扩散作斗争，照顾患者，处理 HIV 和艾滋病的社会和经济方面问题，

宣布下列《宣言》为各级针对HIV和艾滋病作出反应的决策和行动标准，

一、人权、伦理和人道基本原则

第1条，所有政府间组织、国际机构、国家、公共和私人机构、机关、

公司、组织、专业协会和其他团体以及个人均须尊重每人的人权,尊重伦理和道德原则,在有效处理 HIV 和艾滋病问题上这种尊重绝不可无。

(a) 国际人权标准

第2条,人人有权不受歧视地享有国际法所承认的权利。在公共卫生方面,以下人权标准犹为重要:尊重每个人的生命权、自由和个人安全;免受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受歧视;私隐或家庭生活不受任意侵犯;迁徙自由;为免于迫害在他国寻求和取得避难的权利;缔结婚约和建立家庭的权利;工作权利、享受足以保证健康和福祉的生活水平、包括住房、衣、食的权利;实现尽可能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由于失业、疾病、残疾、丧偶或年老等原因丧失生计时享受保险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参与社区文化生活的权利;分享科学进步及其成果的权利。

第3条,为了尊重生命权,尊重享有尽可能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各国<sup>1</sup>有义务保护大众的健康,包括提供适当的信息、教育和支持,使个人得到发展和保持健康的生活方式,保护自己和其他人免受感染。

第4条,尊重生命权还包括尊重人民有尊严地生活的权利,无论其健康状况如何。这要求承认病者或残疾者有权尽其潜力参与社会,又反过来又要求提供一个支持性的环境,使病者能够“积极生活”,充分发挥其潜力和创造性。

第5条,尊重身体完整、免受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权利、要求任何人不得在不知情、非自愿情况下接受任何医疗化验、治疗或研究。

第6条,根据国际法,不歧视原则禁止以任何理由,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意见、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使人在享有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受到歧视。“或其他地位”一词应解释为包括个人情况、职业、生活方式、性习俗和健康状况。不歧视的原则还要求所有人都有接受教育、医疗保健、住房和社会其他资源的平等机会。

第7条,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业已确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禁止在公共当局管理和保护的任何领域施行法律或实践上的歧视行为。因此,不歧视的原则适用于所有国家的政策和做法,包括那些有关旅行管理条例、入境要求和移民的政策和措施。

第8条，所有病者或残疾者，包括 HIV 和艾滋病感染者，均有权享有基本人权和自由，不得受任何无理限制。

第9条，尊重个人隐私、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的人权标准要求公共当局、私营机构或其工作人员，除非根据法律和职业道德有严格理由，否则绝不得对外泄露所得的个人或医疗资料。

第10条，国家保护私隐权、确保法律保护这项权利不受任意干涉的责任包括有义务制订充分的保障，在卫生和社会福利部门各级实行保密。

第11条，联合国成员国承诺有义务联合和单独地采取行动，解决国际经济、社会、健康和有关问题，保证人权得到普遍尊重和遵守，要求富国帮助经济上欠发达的国家，努力改善公共卫生，注意 HIV 和艾滋病的健康、社会和经济各个方面。

#### (b) 道德原则

第12条，国际社会已经公认一套公正平等决策的道德原则。在 HIV 和艾滋病问题上，最重要的是特别在医疗和社会工作领域主导国家决策和专业行为的道德原则。

第13条，尊重福祉善行的原则要求决策者权衡议定政策的好处和可能的害处，仅采纳利大于弊的政策。

第14条，尊重平等、合理分配的原则要求决策者保证人民能合理地分到政策的好处和负担，在确定谁应受某项既定政策之益害时务须遵守不歧视的原则。它还要求政策确保社会中人人享有平等机会，得到满足人类基本需要所必须的各种商品和服务。

第15条，为了尊重人的尊严和个人自主权，人人应能自由地对自己的生活作出决定，只要这种决定不与他人权利发生冲突，还要求保护人人不受他人的无理干涉。

第16条，在健康方面，为了尊重人的尊严和个人自主权，决策者应保证所有个人和社区均能得到必要的信息和支持，使人能对自己的健康、幸福和医疗保健作出恰当的决定。

第17条，职业道德要求所有专业人员，包括卫生保健、社会福利、法律和保险业人员，对专业工作中从顾客得来的所有个人资料做到严格保密。

第18条, 职业道德要求卫生专业人员有责尊重患者的尊严和自主权, 在任何医疗化验、施药或其他治疗之前、或参与研究项目之前, 事先取得患者的知情同意。

第19条, 医务道德还要求卫生专业人员必须尽其所能治疗所有求医者, 不得以患者的病情或丧失能力的起因或性质为由表现任何歧视和偏见。

第20条, 国际公认的职业标准要求社会工作者有道义责任同工作对象保持相互信任的关系, 维护私隐, 坚持保密, 尊重对方个人的目标、责任和不同意见。这项责任系以尊重人的尊严为前提, 要求社会工作者尽其所能保证工作对象能不受不必要的压力、无理干涉和限制, 在完全了解情况之后自由地作出决定。

#### (c) 人道的原则

第21条, 实现公正和人道的社会要求所有个人和组织都尊重人权和人的尊严, 遵守那些反映世界宗教和文化所共有的全人类价值的人道主义原则。

第22条, 所有个人、组织、私营机构和公共当局均有义务尊重全体人民的权利和尊严, 包括有责避免对他人造成伤害。

第23条, 尊重所有人的价值平等、尊严和自主权要求容忍他人的不同信仰、意见、生活方式和其他特性。

第24条, 同情心是世界所有主要宗教的基本教义, 应主导个人、社区和全社会对他人的不幸和痛苦作出反应。

第25条, 每人都是独一无二, 应有机会发展自身的潜力和创造性, 对社会作出独特的贡献。不管健康与否, 每人都需要滋润和支持的环境。易受害者需受保护, 处境不利者可能需要帮助和支持。所有个人都与政府一样共同有责。满足这些需要。

第26条, 人类团结的责任要求人人合作, 努力防止和缓解人类的痛苦, 反对不公正的现象。

第27条, 在国际上, 共同责任要求大家作出协调努力, 为全人类谋求正义, 普遍尊重人权。也要求各国公平地分担责任, 要求国际社会较富的成员支持较穷的国家和社区, 努力尊重这些权利, 满足穷国人民的需要。

## 二、保护大众健康和幸福与尊重个人权利和自由的关系

第28条，保护大众健康和幸福是各国政府的义务，但在决定它们的法律、政策和做法时，各国和决策者必须尊重个人的权利和自由。具体而言，绝无道理随意歧视任何个人或社会群体、不允许他们享有自己的基本权利。

第29条，尊重人权和保护大众健康和幸福是彼此联系、相互依存，这一点需要在制定卫生和其他公共政策及执行这些政策的过程中得到承认。

第30条，国际人权文书确认，个人在行使权利和自由过程中，只须接受经法律确定的限制，目的仅仅是保证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或保护大众的健康。

第31条，国际人权原则要求为保护大众而实行的法律和措施不得任意剥夺个人享有的权利和自由。没有任何正当理由仅仅根据疾病或感染而惩罚某一个人，自然也没有任何理由仅仅因某人已受或可能受人体免疫缺损病毒感染而限制其权利和自由。

第32条，关于保护大众健康，国际人权法和公共卫生法律和惯例确认，限制个人权利和自由的公共卫生措施仅在以下范围内为合理：

- 有明确的法律规定；
- 严格出于保护大众健康的需要；
- 绝对与政策或限制性措施的好处相称；
- 只是为了实现预期侵犯和限制性最少的方法；
- 非任意针对某一个人、群体或社会阶层。

第33条，仅以 HIV 感染为由隔离被认为 HIV 或艾滋病感染者不会给大众健康带来任何好处，因为 HIV 并非通过偶然接触或呼吸途径所传播。而且，歧视 HIV 和艾滋病感染者或被认为有危险传染者，排斥他们，结果反而会威胁到大众的健康和福祉。因为担心歧视、担心排斥可能会使那些知道自己已被感染或怕可能被感染的人设法避开卫生和其他公共当局。结果更难接触到那些最需要信息、教育和咨询的人，从而妨碍预防 HIV 扩散的努力。

第34条，因此，采取强迫措施，例如隔离 HIV 怀疑或实际感染者，不仅侵犯了该人的权利，而且也违背了国家保护大众健康的义务。

第35条，保护大众健康的责任要求各国采取措施，保护 HIV 和艾滋病

感染者 不受歧视和社会排斥。各国应重新检查它们的公共卫生法律和规定，废除或修订一切不合理的强制性或带有偏见的法律或做法，建立一个支持患病者的环境。

《在处理感染人体免疫缺损病毒和艾滋病的  
公共卫生、社会和经济问题方面尊重人权和  
伦理及人道原则的责任宪章》

为了尊重人权和伦理和道德原则，各国、组织和个人应在国家和国际社会各级承担义务和责任。在 HIV 和艾滋病问题上，国家、卫生当局和卫生医疗专业人员在采纳和执行适当的公共卫生政策方面负有特别的责任。此外，处理 HIV 和艾滋病的社会和经济方面问题要求各国、公共当局和私营机构、公司和组织，以及个人和社区本着同情和共同责任的精神适当地作出反应。此外，整个国际社会必须保证有效的全球合作，给予经济欠发达的国家关键的支持和帮助，以使所有国家和人民都能应付艾滋病带来的挑战。

本宪章签署人，

呼吁所有政府间团体、国际机构、国家、公共当局和私营机构、机关、公司、组织、专业协会和其他团体及个人，根据他们的义务和责任，特别是以下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对 HIV 和艾滋病作出反应：

一、 公共卫生对 HIV 和艾滋病的反应

1. 国家保护大众健康的责任要求各国制定和执行适当的 HIV 和艾滋病政策，尽最大可能提供财政和其他资源，使这些政策能有效地落实。

2. 处理 HIV 和艾滋病在公共卫生方面问题的政策需要建立在两方面的基础上：对 HIV 和艾滋病性质要有正确科学认识，要尊重人权、人的尊严以及伦理道德的原则。这些政策应包括以下战略：防止 HIV 的进一步蔓延，为 HIV 和艾滋病感染者提供适当的照顾支持，在监督、发现和报告 HIV 和艾滋病方面以及在研究方案和项目中确保尊重人权和道德原则。

3. 各国采取联合和单独行动解决国际卫生和有关问题、确保尊重人权的义务要求进行国际合作，以迎接 HIV 和艾滋病在公共卫生和人权方面提出的挑战。国际团结和分担责任的原则要求世界上较为富裕的国家有义务帮助经济上欠发达的国家履行它们的责任，确保尊重人权、保护大众健康，对 HIV 和艾滋病感染者给予照顾和支持。这将需要提供财政援助、技术和其他支持。

## A. 预 防

4. 艾滋病目前无法治疗，在这种情况下，预防 HIV 的传播即是各国保护大众健康和生命权义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举例而言，这项义务要求各国确保血液供应不受感染，提供培训和设备，使卫生医疗部门能够采取适当预防措施避免感染，普及有关 HIV 和艾滋病的大众知识和教育，为社会各阶层提供充分和适当的支持，改变行为避免不安全的习俗。

5. 预防方案应以尊重人权和人的尊严为基础，承认个人能够在行为上对自己的健康和他人的健康负责。这种方案的目的应是鼓励个人自愿接受保护健康所要求的改变行为。建立在强迫基础上的战略和方案侵犯人的尊严，违背尊重个人自主权的原则，而且，经验表明，这种强制性政策从保证大众健康的角度来讲是具有反作用的。

6. 避免伤害他人的义务要求知道自己已感染了 HIV 的个人应尽量保证不使他人有受传染的危险。然而，认为自己未被感染或不知道自己血清情况的人也必须同样分担预防 HIV 传染的责任，尽量避免一切有危险的行为。

7. 为了尊重私隐权和严格，专业人员对医疗和个人情况应予保密，这项道德原则对预防战略的成功极为关键。很多人担心秘密被泄露而一旦如此则可能导致排斥和歧视，于是不敢主动接受 HIV 检查和索要有关避免 HIV 传染的资料。

8. 为了尊重人的尊严和个人自主权，国家和卫生当局应保证预防工作的对象群体有充分的机会参与预防方案的制定、执行和估评。经验表明，允许广泛参加尊重人的尊严的同辈教育和其他方案从公共卫生角度讲属最成功之列。

9. 在制定和执行 HIV 预防政策时，各国应考虑到宗教和文化的价值标准和敏感性，但决不能允许教条或训戒妨碍保护大众健康。

### — 预防 HIV 的资料和教育

10. 为了尊重生命权、享有可能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和不歧视的原则，各国应确保社会的所有各阶层都能得到有关 HIV 和艾滋病的适当资料和教育，特别要使之送达边远地区和贫困阶层的人。

11. 负责制定和执行学校教学大纲的人应确保课堂教学包括卫生教育，包括有关预防 HIV 感染以及在 HIV 和艾滋病问题上不得有歧视行为的教育。为了保证了解 HIV 和艾滋病的健康和社会影响，应在文化和宗教价值观念的范围内鼓励人

们对这些问题进行公开和坦率的讨论。

12. 为了尊重所有人的平等价值和尊严、避免歧视，决策者和从事 HIV 和艾滋病教育的其他人应保证教育的主旨不会建立在歧视某些群体的基础上，不会坚持这种歧视，不会将某些群体的形象公式化。因此，必须避免以带有偏见的语言和画面去描述某些群体或个人。

#### — 帮助改变行为

13. 为了尊重生命权和享有可能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各国应在 HIV 的教育和宣传方案之外提供实际支持，帮助人们将通过这些方案所获得的知识付诸实践。

14. 鉴于避孕套能预防 HIV 传染，决策者和卫生当局应考虑多宣传避孕套的提供和使用，作为保护大众健康的措施之一。

15. 保护大众健康的义务要求国家确保它的政策、法律和做法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妨碍对 HIV 的有效预防。例如，应考虑废除禁止分发或使用避孕套的限制性法律和规定，甚至废除禁止在监狱中分发避孕套的规定。

16. 再有，各国应考虑实行和支持旨在防止通过自我注射毒品传染 HIV 的计划。这种计划可包括：多设立解毒和康复中心、交换针头，有目标地分发消毒针头和注射器的漂白剂，以便减少毒品的使用。

17. 卖淫或靠性谋生有感染 HIV 的危险，对卖淫者和客户皆如此。保护大众健康要求各国解决这种感染危险，例如推广较安全的性行为。在这方面，现有的经验表明，尊重卖淫者和顾客的人权和尊严、实行非强制性措施要比强制性措施更有效，因为后者常常会促使性买卖转入地下，反而限制了进行教育的机会。

18. 为了尊重人的尊严和自主权，最好让卖淫者和顾客(如能认明的话)参与制定和执行教育战略或其他 HIV 预防方案。在这方面可考虑一些措施，包括：教育、多提供避孕套、放宽或废除限制性法律或强制政策，允许卖妓与顾客或老鸨谈判就较安全的性行为。

19. 生命权和尽可能高的健康标准要求任何人不得被迫从事严重威胁生命或健康的工作，不管是出于经济上的需要还是其他原因。既然卖淫者特别容易感染 HIV 或其他病源，各国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为他们提供社会支持，包括另外就业的选择。

20. 个人的自主权和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要求尊重不同的文化习俗。然

而，在传统习俗有传染 HIV 危险的情况下，尊重文化传统和选择自由不应抹煞保护个人生命和健康的需要。决策者应鼓励社区领导和开业者参与政策的制定，实施减少感染危险的做法。

#### — 保证捐献的血液、血制品和人体组织的安全

21. 保证血源供应和捐供移植人体组织的安全，是国家保护大众健康和生命权义务的核心。为满足这项义务，各国必须对所有捐献的血液和血制品作 HIV 的检查，防止输注已沾染的血液和制品。同样，所有捐献的人体组织也应经过 HIV 检查。

22. 建立和维持安全的血液和制品供应意义重大，尊重国际共同责任的原则要求国际社会协调一致作出努力，帮助那些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建立血液供应保安程序。

23. 根据仁义原则即使因缺乏资源而无法检查血源、血制品或人体组织，使用未经检查的血也要先考虑好处是否超过可能的风险。除非确信不输血或移植，病人必会死亡或受严重伤害，否则不应忽视使用未经检查的血液或组织给病人带来的危险。

24. 为了尊重个人私隐不受任意侵犯的权利，对检查捐血或捐献人体组织所得的 HIV 血清情况应严格保密。能保密才能保证血液供应，否则，经验表明，捐者担心血清情况会被透露，可能避免捐血。

25. 人的尊严和诚实医德要求一旦知道某捐者感染 HIV，应将血清情况告知本人。遵守仁义要求通知的方式尽可能少使对方受伤害，同时应提供有关 HIV 影响的适当咨询。

#### — 避免医疗过程中的感染

26. 为了尊重生命权和享有尽可能高健康标准的权利，各国和卫生当局有义务在医疗过程中避免传染 HIV 或其他感染体。卫生当局和保健领域里的公共和私人雇主必须保证，所有保健工作人员都受过适当的预防传染和消毒程序培训。

27. 各国必须保证家庭和医院的保健工作人员可得到保护自己和他人的不受感染所必须的手套和其他材料，得到实行消毒和安全措施的设备。

28. 为了尊重职业道德和照疗责任，保健人员应采取一切必要预防措施，防

止在保健机构内可能将 HIV 和其他染体传给病人。如没有消毒设备，卫生工作者应遵守仁义的道德原则，权衡用没有经过适当消毒的设备医治病人可能产生的利与弊。

29. 为了避免对他人造成伤害自知染有 HIV 或艾滋病者在寻求治疗时，有义务保证尽其最大努力，使保健工作者或其他病人不会有感染的危险。

#### — 不适当的预防战略

30. 分析国际人权法的规定、伦理和道德原则以及公共卫生的要求表明，为了控制艾滋病而实行的的大多数限制性或强制政策，既违背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也不能控制 HIV 的传播。

31. 国际人权法确认，个人在行使权利和自由时，仅须服从法律所确定的限制，即仅仅是为了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保护大众健康。

32. 为了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有人建议限制 HIV 或艾滋病感染者的自由。然而，没有理由仅仅因为疾病或感染而惩罚某人，没有理由仅仅因某人实际或被怀疑患有 HIV 感染或其他健康情况而对之施加限制，更绝无道理仅仅因为 HIV 或艾滋病感染而将某人监禁。

33. 如由于有犯罪企图或精神不稳定，某 HIV 感染者对另一人造成危险，在这种情况下或许可以适用现有的刑法或精神健康的法律或规定。然而，公共当局在考虑适用这些法律或规定时不应忘记，强制措施，如隔离或监禁，已证明对保护大众健康有害，因为这些措施可能驱使人避免接触卫生和其他公共当局。

34. 此外，适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5条要求任何人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依照国家法或国际法均不构成刑事罪者，不得据以认为犯有刑事罪。

35.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0条确认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有受人道待遇的权利，因此，囚犯和其他被剥夺自由的人不得因 HIV 和艾滋病而受到歧视待遇。具体而言，不得让他们接受非自愿的化验、分离或隔离，除非为了保证他们自己或他人的健康而绝对有此需要。

36. 在保护大众健康问题上，无理由仅仅因某人被怀疑或实际染有 HIV 将之隔离检疫。任何此种政策均是对个人自由的无端限制，也即对人权的侵犯。

## B. 监督、发现和报告

37. 遵从仁义的原则，各国和各级决策者应根据一切实际或潜在的消极影响评估政策的可能好处。监视 HIV 和艾滋病的感染流行、报导艾滋病患率，可得出流行病学统计资料，有助于制定 HIV 和艾滋病的有效对策。检验某人的 HIV 抗体可能利于此人和大众的健康，例如可使卫生教育工作者鼓励人改变行为，减少危险。然而，透露 HIV 染者身份可能会导致排斥、歧视和巨大的个人痛苦。同样，公布某地区监视的结果可能使整个社区受到排斥和歧视。因此，各国应权衡监督、发现和报告政策的好处、破坏保密的危险、以及随后对个人和社区可能造成的有害影响。

38. 各国负有保护私隐权，确保法律保护这项权利不受任意侵犯，包括：安排充分保障，在各级监督、发现和报告工作中保密。

39. 为了尊重医务职业道德，卫生专业人员对 HIV 监督、发现和报告过程中获得的所有个人和医疗资料应做到严格保密。为了尊重私隐权，对例如岗哨所获得的社区信息也应同样给予严格保密。

### -- 化验和检查计划

40. 为了尊重享有尽可能高健康标准的权利，各国应提供自愿和保密进行 HIV 化验的机会。这种化验应与化验前和化验后的咨询相配合，同时应提供如何防止 HIV 传染危险的资料和教育。

41. 为取得流行病学统计资料而进行的检查应以无联系的匿名化验为基础，以便保护个人化验结果的秘密。

42. 为了尊重人身不受侵犯权和医务道德的原则，不经事先知情同意不得强迫任何人取血。经验表明，不是以知情同意为基础的强制检查政策很可能有害于 HIV 的预防工作，因为易受感染的人可能会避免与卫生当局接触，以逃避确认和强制化验。因此，国家保护大众健康的义务可能要求避免义务或强制的检查措施。

43. 除了 HIV 化验以外，个人为其他目的同意抽取血样可能利于收集流行病学统计资料，因此可能有理由对贮存的血液进行 HIV 抗体化验，然而，没有得到献血者的明确同意，不得对贮存的血液进行化验，除非不可能追踪查出捐血者的身份，或者能够做到绝对保密。

## -- 接触追踪

44. 为了尊重私隐权，只有确实为了大众健康方可接触追踪某一 HIV 感染者的性伙伴。

45. 仁义原则要求权衡比较接触追踪之利弊。在这方面，认清感染者身份可劝说他们防止 HIV 的进一步传播，采用健康的生活方式。天平另一边的弊端则是侵犯私隐和接触追踪方案所带来的经济和行政管理费用。

46. 为了尊重私隐权和医德，不得无理由泄露任何接触追踪对象的身份。在所有情况下，接触追踪的进行必须谨慎和尊重人的尊严。

## -- 通知性伙伴

47. 为了尊重病情保密的原则，卫生专业人员得到的个人或医疗情况不得未经该病人同意而向第三方透露，除非这样作对保护第三方的健康绝对必要。可能透露秘密的理由是：某受感染者拒绝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性伙伴，或坚持拒绝告知性伙伴有感染危险。在这种情况下，医务人员可能认为有必要向那位性伙伴透露受感染者的 HIV 情况，以便保护后者的生命和健康。

48. 如性伙伴也是同一医务人员的病人，则这医务人员对那位病人有治疗责任，可使他更有理由透露这一情况。通知性伙伴需由医务人员根据具体情况来考虑。

## -- 国家和国际上的报告和通报

49. 如国家的法律或惯例规定报导艾滋病例，为了尊重私隐权，应确保在报导和编纂数据过程中保护个人的身份。

50. 国际报导艾滋病例对制定适当的 HIV 和艾滋病全球战略是必要的。国际团结、共同解决国际健康问题的义务要求各国在对姓名保密，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确定的程序报导本国艾滋病例。

51. 为了协助大家遵守国际报导的指导原则，各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加给 HIV 和艾滋病的污点，使各国政府能够更自由地报导它们国家艾滋病的流行和发生率，而不必担心招来指责、歧视或其他消极后果。

### C. 对感染 HIV 或艾滋病者的卫生保健和社会服务

#### -- 国家确保人人平等享受卫生保健和社会福利和服务的义务

52. 国际人权文书确认，人人均有达到适当生活标准的权利，包括食物、衣着和住房，也有享受尽可能高的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因此，各国必须保证各阶层人民均有平等的机会得到卫生保健和社会服务。这要求 HIV 和艾滋病感染者也能不得受到歧视地得到保健服务、社会服务以及健康幸福所必须的其他社会资源。

53. 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2(2)条，各缔约国承诺“创造人人在患病时能得到医疗照顾和条件”。HIV 和艾滋病的情况就要求所有需要治疗的病人，不管是因 HIV、艾滋病还是其他原因，无论其 HIV 的情况如何，均能得到目前水平的治疗和其他护理照顾。为了尊重个人的自主权，HIV 和艾滋病患者应能自由决定治疗，以及在现有的条件下选择其他疗法。

54. 了解到从大众健康角度讲没有理由隔离 HIV 和艾滋病感染者，也就没有理由仅仅因 HIV 状况在医院治疗期间将艾滋病患者隔离。在考虑为艾滋病人设立专门病房还是安排在普通病房时，决策者须权衡专门病房可能的好处和更可能会造成排斥的危险。

55. 为了尊重人的尊严，艾滋病重无救者应能有尊严地死去。各国和卫生当局不妨考虑设立这方面的安息疗养所。

56. 在囚犯的医疗问题上，主管当局应考虑可能允许提前释放艾滋病重将死的囚犯，使他们能在自由和尊严中死去。

57. 各缔约国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中承认，人人有权享受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在有这类服务的国家，为了遵守不歧视的规定，因感染 HIV 或艾滋病而有此需要者应与其他疾病或残疾患者享受到同样的服务和支持。

58. 还应承认艾滋病患者有额外需要，尽最大可能予以满足。这要求各国尽最大可能保证所有 HIV 和艾滋病感染者均能得到他们所需的照顾和支持。在这方面，无须注意感染 HIV 和艾滋病的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以及帮助感染 HIV 的父母照顾子女的特殊需要。还要求所有 HIV 和艾滋病感染者均能得到适当的住房和适合他们需要的饮食。

59. 各国义务保护私隐权，有义务用法律保护这项权利不受任意干涉，包括有义务以适当的保障措施在各级卫生保健和社会福利中保密。

60. 卫生保健和社会福利领域里的公共当局和私人业主应保证手下工作人员充分了解尊重人权、尊重医德原则、在工作中保密的义务，并让工作人员接受这方面的教育。

— 尊重不歧视、自主和保密原则的职业道德责任

61. 医务人员和社会福利工作者同其他专业人员一样，必须根据职业道德尊重病人或顾客的尊严和个人自主权。他们也同所有个人和组织一样，共同有责尊重每个人的人权，不得歧视。这些责任要求从事医疗和社会福利工作的所有个人和机构尊重 HIV 和艾滋病感染者的人权，在提供治疗或服务时避免对这些人有任何形式的歧视。

62. 遵守保密的职业责任，要求医务、社会工作和其他专业人员对于工作过程中掌握的个人和医疗情况做到保密。专业人员必须对披露保密资料的决定负责。只有当披露的益处超过对个人可能的伤害时，才可允许保密规定的例外。

63. 在医疗和社会福利工作方面，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能未经有关个人同意透露保密资料：

- 为这个人的利益必须将情况公开(如向家人或照顾者透露情况)；
- 透露对保护第三方的健康绝对必要；
- 法律要求透露情况。

64. 如为专业目的必须与其他专业人员分享资料，透露情况的专业人员有责任保证所传递的情况得到对方严格的职业保密。

65. 如感染给第三方的危险很大，HIV 感染者又拒绝告知第三方有感染危险，拒绝采取预防措施防止传染，医务工作者可有理由将感染的危险告知第三方，使后者能够作出如何保护自己免受感染的最佳决定。医务工作者应权衡泄露情况会对病人造成的伤害(例如，这样做可能使病人不敢信任医务工作者)和第三方受害的危险，以便采取可能伤害最轻的行动。

66. 有些社会和文化传统强调家庭或社区的权利和责任先于个人的权利，在这类社会和文化中，病人可能会更愿意同意与家人或社区共同掌握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向家庭或社区公开可能会对该病人有利，这种“分担秘密”可不作为违反保密责任。

-- 医务专业人员的额外道义责任

67. 医务工作者和病人之间有特殊信任关系，医务专业人员在工作中负有职业道德方面的义务，这些义务包括：治疗、确保知情同意、尊重以实情相告的原则、对病人的个人和医疗情况保密。在有专业医疗组织的地方，这些组织应制定适应的指导原则，帮助卫生专业人员解决在治理 HIV 和艾滋病时可能碰到的道义问题。

68. 治病的职业责任要求医务工作者尽其最大能力不加歧视地治疗所有求医者。医务专业人员以病人染有 HIV 或艾滋病为理由在有适当设备的条件下拒绝治疗或调查病情是不符合医德的。同样，医务专业人员作道德判断、认为病人的活动或生活方式可能是病人求医原因而拒绝医治，也是不道德的。这种不道德的行为可能构成严重的渎职。

69. 卫生当局和雇主有责确保所有冒感染危险的医务工作者得到防护手套和免受感染所需的其他基本物品。

70. 如没有手套，医务工作者应使用其他适当的防止感染手段。没有手套一般不得作为拒绝治疗病人的充分理由。只有当感染的危险大大超过采取某种措施给病人带来的好处，才有理由拒绝进行治疗，例如：某已知被 HIV 感染者要求做不必要的手术。

71. 与治疗职责相应，是自知被 HIV 感染者有义务尽量保证不给医务工作者和其他人造成感染的危险。

72. 未经病人知情同意不作任何治疗或化验的责任要求医务工作者让病人充分了解本人情况、拟议的化验、治疗、以及其他一切备选办法，使病人可知情地作出抉择。因此，HIV 或艾滋病感染者应得到必要的信息和资源，使他们可以对现有的所有药品或其他疗法作出知情的、自由的选择取舍。

73. 为了尊重自主权，感染 HIV 的妇女应可按合法选择对怀孕和生育自行作出知情决定。这又要求她们能够得到有关母婴垂直传染 HIV 危险的准确和完整资料。

74. 如病人失去知觉或因年龄、精神疾病或丧失能力而无法表示知情同意，则可假定已同意接受治疗，但这绝对必须是为了保护病人的健康而不得不如此。

75. 据实情相告的原则要求医务人员将病人的 HIV 的状况、医疗条件和预后结果告知病人。如无法向 HIV 或艾滋病感染者提供咨询，已知被感染者可能在感情上无法接受所了解的情况，从而可能对自己或他人造成伤害，对这种危险须慎重地

权衡，也考虑到病人有可能不知道已受感染，因而没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避免 HIV 的进一步传播。

#### D. 研 究

76. 生物学、流行病学、社会和行为学的研究可有助于对 HIV 和艾滋病作出有效的反应。因此，各国应在艾滋病方案中考虑研究成果的潜在好处。

77. 为了确保大众健康和福祉的义务、尊重管辖范围内所有人的人权，各国在管辖范围内批准的研究工作，不论是由本国抑或国际研究人员开展，都应遵守进行研究所公认的道德标准，在其他方面也应尊重人权和人的尊严。对外国研究人员应要求他们尊重东道国的法律和道德标准，适用不亚于他们本国所适用的道德标准。

78. 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应采取适当政策和程序，确保在国内开展的所有研究工作，不论是由国际机构、多国或本国的公司、卫生当局、研究机构或其他组织，还是独立研究活动，均能尊重人权的准则和遵守道德标准。这可能需要建立一个有关研究工作道德标准的国家委员会，审查研究记录，确保在进行研究和散发研究结果的过程中遵守人权准则和道德标准。

79. 为了尊重平等和公平分配的道德原则，研究项目负责人、和批准者或研究人员应采取步骤，确保在某一社区内进行的任何研究工作均能对该社区、特别是对参加研究工作的人均能带来显而易见的好处。对因参加研究项目而受害的人应提供充分的赔偿。

80. 为了尊重平等权利，决策者和参加研究的其他人在确定谁会因研究决定而受益或受害时，应遵守不歧视的原则。这项原则要求选择参加 HIV 或艾滋病研究项目的国家、地点和个人完全以科学标准为依据，不得有任何偏见或追求经济利益。

81. 为了尊重男女平等权利、遵守分配公平的道德原则，在发起、计划和实施 HIV 和艾滋病的研究工作、及在推广研究结果、分配研究成果时应考虑到并解决妇女的具体医疗、生理、社会和经济需要。

82. 因此，在制定批准研究方案 and 项目的政策时，各国应注意克服目前因信息不够、不了解 HIV 和艾滋病对妇女和儿童健康的影响、而不能对症下药治疗的问题。

83. 在批准使用试验性疗法和药品时，应特别考虑到 HIV 和艾滋病感染者迫

切需要在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得到可能对他们健康和福祉有补益的疗法和药品。

84. 所有参与设计和执行研究项目、普及研究结果、分配药物或其他研究成果的个人和机构均有责任保证所进行的工作尊重人权，符合伦理道德原则。

#### — 尊重接受试验者的权利

85. 为了尊重身体健全的权利、尊重人的尊严和个人的自主权，在任何人参加任何研究项目之前应事先取得其知情同意。因此，研究项目工作者必须保证向试验对象说明研究的目的，让试验对象了解参加研究的潜在危险利弊。

86. 研究工作者也有责任使自己确信，同意参加研究的决定是自愿作出的。如研究方案涉及某些群体，如军事人员、学生或囚犯，更有必要确保自愿参加，保证接受试验者可自由地拒绝参加或退出，而不会受到伤害。

87. 为了尊重私隐权，与接受试验者有关的所有个人和医疗资料在研究过程之中或之后必须得到严格保密，身份不被披露。

88. 职业道德要求有关研究人员有责任保守这些秘密。负责研究项目的人应采取步骤，保证所有参加研究的人都做到保密。

89. 可能接受试验者必须事先得知保密能力的所有局限，使他们在决定是否参加研究时可考虑到这个因素。

90. 为了尊重所有人的平等价值和尊严，人员有责在研究过程中保护实际的和潜在的接受试验者的尊严，无论其信仰、生活方式、HIV 情况或其他特点。

91. 此外，为了尊重人的尊严，在进行 HIV 和艾滋病的社会和行为研究时应保持特殊敏感，因为这项研究常常涉及私隐，有时甚至是非法的行为。为了尊重个人的自主权和尊严，这种研究必须采用侵犯性最小的调查方法。

#### — 公平分配研究的成果

92. 为了尊重每个人享有可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和自主的原则，所有人均能享用对自己情况有影响的研究成果，以便对自己的健康和福祉能够作出知情的决定。

93. 为了遵守正义的道德原则和尊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5条所确认的人人有享受科学进步所产生的利益的权利，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包括以研究为基础的制药业，应确保公平地分享研究成果。

94. 为了尊重这些权利和原则，各国应确保在研究发现有效的 HIV 疫苗或艾滋病疗法时，这方面的知识向所有人开放，研制出的任何产品均公平分配。

95. 在这方面，为了尊重公正的道德原则，在随后研制出任何产品时，一旦证明这些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接受试验药物或疫苗研究的人群应有第一优先享用权。

96. 国际共同责任的原则要求国际社会保证，一旦 HIV 的疫苗或治疗艾滋病的手段出现，应能为经济上欠发达国家的人民享用，并支付得起。因此，各国应事先建立起机制，保证今后疫苗或治疗手段平等地向全世界开放。

97. 决定批准使用试验药品和疫苗时，应以仁义道德原则为指导。这要求权衡药物或疫苗的潜在危害和副作用及其潜在好处，对接受试验药物的群体和广大群众的影响。在任何情况下，最重要的是让所有试药对象充分了解了参加试验的实际和潜在危害和好处，在知情同意的基础上自愿参加。

## 二、正视 HIV 和艾滋病的社会和经济方面

98. 各国保证其人民幸福的义务要求制定和执行适当的政策，正视 HIV 和艾滋病的社会和经济方面，以及在此之前就已存在的不平等、不公正和社会偏见，因这些现象会加剧艾滋病的影响。

99. 由于艾滋病主要影响那些最富创造力的年龄组，艾滋病流行的经济影响超出了染病者和他们的家庭及社区，在高发区，甚至可能对某一工业乃至国家的经济造成严重后果。

100. 必须在各级水平上进行新的研究和分析，以便了解 HIV 和艾滋病的全面社会和经济影响。与此同时，需要国家采取行动，减轻 HIV 和艾滋病对个人、家庭和社区的影响，抵制与艾滋病相联系的歧视和耻辱。

101. 很多社会问题因艾滋病而强烈突出，如对同性恋者的歧视、把妇女、儿童和男人推向卖淫的经济压力等，这些社会问题根源于不容忍、不公正或贫困。这些不平等现象既违犯了直接受害者的权利和尊严，也威胁到大众的健康。所以必须再次做出努力，消灭经济和社会的不公正现象，保护和落实社会所有成员的权利。

102. 为了尊重妇女和男人的平等权利，应让妇女充分参与各级水平上艾滋病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也要求男人和妇女共同承担与艾滋病相联系的社会和经济负担。妇女在预防 HIV、照料 HIV 和艾滋病染者方面能够、并已发挥重要作用，但制定政策时必须谨慎小心，以不致要求妇女对 HIV 和艾滋病造成的后果承担不合

理的责任。

103. 国家保证人民福祉的责任要求所有国家拿出必要的资金和其他资源，缓解艾滋病对个人、家庭和整个社会造成的影响。经济上欠发达的国家在对付艾滋病的挑战方面可能会遇到特殊问题，但这种相对的贫困绝不能用来作为借口，不采取行动预防 HIV 的扩散、照料病人和解决 HIV 和艾滋病的社会影响。

104. 各国负有义务联合或单独采取行动解决国际经济、社会、健康和有关问题，确保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各国之间应分担责任，解决艾滋病的卫生、社会和经济方面。这种义务还要求各国进行合作，找出和消除妨碍有效政策的障碍，如国家内部和国与国之间的结构和经济不平等现象。

105. 在处理艾滋病的社会和经济方面时，如同处理艾滋病的政策和行动所有其他方面一样，必须尊重人权和尊重伦理和道德原则，这应是国际和国家社会各级水平上制定政策和行动的指南。

#### — 解决现存的偏见和不平等

106. 要正视艾滋病传染的社会方面各国就不能不正视各自社会中加剧 HIV 传播的根本偏见和不平等。保护大众健康和幸福的义务要求国家采取措施，减少社会加给个人的污点和偏见，例如以职业、生活方式、健康状况或性习俗为理由。举例而言，这可能要求取消惩罚同性恋的法律。

107. 为了尊重男女平等的权利，各国应紧急采取步骤，改善妇女的法律、经济和社会地位。目前她们在很多社会中处境不利，既增加了她们受感染的危险，又剥夺了她们在处理 HIV 和艾滋病方面充分发挥她们潜力的机会。具体地说，保护生命权要求采取步骤，降低妇女受感染的危险，包括：加强法律，保护和落实妇女和女孩子接受教育的权利、妇女的工作权、财产所有权，及缔婚和解除婚约的平等权利。

108. 享有适当生活标准的权利要求各国采取紧急行动，解决贫困，因贫困在很多社会里导致卖淫和其他形式的性工作，还常常与使用毒品有联系。治理卖淫、自我注射、使用毒品等行为的政策，应建立在尊重人的尊严的基础上，应避免武断，避免用靠强行限制达到目的。

-- 正视与艾滋病有关的歧视和社会隔离问题

109. 尊重不歧视的原则要求 HIV 和艾滋病感染者在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不得受到任何歧视。然而，在全世界，HIV 或艾滋病感染者和行为被认为危险者在享有基本权利方面都遭到社会的冷眼和歧视，被剥夺了以固有尊严过完好生活的机会。

110. 各国保证其领土上的所有人得到保护、不受歧视地享有权利和自由的义务包括保护任何人不因感染 HIV 或艾滋病而受歧视。各国负有义务酌情废除或修订以此为由对人歧视的所有现行法律或惯例，避免实行歧视性的新法律或做法。各国应保证 HIV 和艾滋病感染者能不受歧视地享用社会资源，如教育、卫生保健和社会福利。同样，各国应保证 HIV 和艾滋病感染者可自由选择在国内居住的地点，离开和返回原籍国，在不受任意干涉情况下享有结婚和建立家庭的权利。

111. 各国负有义务在公共当局管理的领域不允许有任何法律或事实上的歧视，举例而言，不得对 HIV 和艾滋病感染者在旅行方面有任何特殊要求。没有任何公共卫生的理由仅仅根据怀疑或实际的 HIV 感染而阻止某人进入一国。而且，根据各国在世界卫生组织主持下订立的国际健康规定，目前在国际旅行方面唯一以大众健康为理由要求持医疗证明的情况是黄热病的感染。因此，要求持有确认 HIV 情况的证明，或以怀疑或实际 HIV 感染为理由限制旅行是武断和歧视性的。

112. 此外，各国应保证，它们的避难政策和入境规定不得歧视 HIV 和艾滋病感染者，不允许他们为逃避迫害寻求和取得避难权。具体地说，各国应保证它们的政策不妨碍家庭团聚，或违背禁止遣返(难民返回原籍国)的国际惯例法原则和各项难民公约。

113. 为了保护 HIV 和艾滋病感染者和其他受歧视者的权利，还应加强大众教育的工作，抵制造成排斥他人、歧视他人的基本偏见，这些工作的目的是促进容忍、同情心和共同责任。因此，在计划艾滋病宣传运动时，必须避免使用会煽动排斥或否定某个人或群体的语言。

114. 各国保证其领土上的所有人受到保护、不受歧视地享有权利和自由的义务，包括：保证在工作权、住房权、以及法律和其他公共服务方面，享有法律保护，不受第三方的歧视，如有歧视则给予补救。

115. 雇主、公共和私营房东和其他参与提供公共服务的人，必须确保他们政策和行动不对 HIV 和艾滋病感染者造成歧视。

116. 例如，保险公司应保证，对 HIV 和艾滋病感染者所加的任何特殊条件

从他们的健康状况来说均有严格的理由。具体而言，保险公司应保证任何人不得仅因曾受过 HIV 化验而在保险条件上受到歧视。

117. 毫无任何公共卫生理由剥夺 HIV 或艾滋病感染者工作权，也无理由要求作 HIV 化验为就业的先决条件。如未经有关申请人知情同意，医生在就业前体检时根据雇主的要求进行 HIV 化验是不道德的。在职 HIV 感染者一旦患艾滋病，有权与患类似残疾的其他雇员享有同样的保护和安全。

118. 人人有生命权和参与社会文化生活的权利，使 HIV 和艾滋病感染者的人、他们的家属和社区有权“积极地对待艾滋病”。为了尊重人权和人的尊严、尊重人道原则，所有人应共同承担责任，为 HIV 和艾滋病感染者创造有益的环境。对 HIV 和艾滋病感染者不应把他们视为需要“慈善”的“受害者”，而应强调促使这些人过尊严的生活，必要时在精神上给予支持。

119. HIV 或艾滋病感染者和其他残疾者有权充分生活，但同时也应尊重他人的权利。社会隔离、剥夺完好生活的机会，不仅侵犯了个人权利，也使社会和令人类无法受惠于他们的贡献和创造。为了尊重 HIV 或艾滋病感染者尽享受充实生活的权利，他们应有机会积极参与制定、执行和估评与艾滋病各方面有关系的政策和方案。

#### — 正视艾滋病对家庭和社区的影响

120.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重申，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元，有权得到尽可能广泛的保护和协助。尊重生命权要求照顾 HIV 或艾滋病感染者的亲属家人能够保护自己，避免意外接触受感染的体液，例如应得到保护手套、肥皂和消毒剂。享有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可能要求对因艾滋病而出现困难的家庭提供财政支持。各国应尽其所能支持照料有一个或多个艾滋病人的家庭。

121. 各国义务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和帮助儿童，包括有责解决其父母染有 HIV 或艾滋病、或因艾滋病而成为孤儿的儿童的需要。为了尊重儿童的权利、承认他们有必要属于一个社区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帮助艾滋病死者的孤儿继续留在社区内，在自身文化的传统环境中得到抚养。因此应采取措施，帮助社区提供儿童充分发展所需要的滋润环境。

122. 同样，为了尊重老年人的权利，特别是因家人死于艾滋病而失去赡养的老人，各国应采取步骤，尽其能力满足老年人的需要。

123. 在制定应付 HIV 和艾滋病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政策时，各国必须认识

到 HIV 和艾滋病对整个社会深远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必须认识到帮助社区应付 HIV 和艾滋病影响的重要性，必须帮助社区照顾那些直接和间接受 HIV 和艾滋病影响的人，鼓励社区提高自我维持和照料其成员的能力。

124. 各国还应承认社区、HIV 和艾滋病感染者的自助团体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在应付 HIV 和艾滋病的经济和社会影响方面能够、并确实作出重要贡献。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它们的作用，政策制定者应鼓励社区、自助团体和其他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参与制定、执行和估评针对 HIV 和艾滋病的政策和方案。

### 三、挑战和机会

125. 艾滋病的流行是前所未有的全球性挑战。它提出了关键的人权、道德、人道主义、卫生、经济和社会问题，威胁着社会运转赖以存在的容忍和谅解。迎接这一挑战需要所有国家和人民都发挥作用，在国家和国际社会各级水平上作出协调和多方面的反应。

126. 在国际上，HIV 和艾滋病的挑战要求作出新的努力，解决国家内部和国与国之间经济上的不公正现象，帮助经济上欠发达的国家满足他们人民在健康和福利上的需要，保证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27. 在国家一级，有效地迎接这些挑战要求重新作出承诺，在尊重人权和伦理道德原则的基础上制定和执行有效的艾滋病政策和方案。它还要求重新审查国家的法律和惯例，确保它们符合不歧视的原则，有助于发展一个支持的环境。此外，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应批准国际人权文书，确保在管辖范围内保护和尊重人权和所有人的尊严。

128. 根据目前普遍接受的人权标准，能够并应该要求各国负责保护和尊重个人的权利和自由。这项责任包括有义务共同和单独地对 HIV 和艾滋病作出适当反应。各国履行这些义务时应向适当的国际和国家机构负责，如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它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联合国人权条约监督机构、区域和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法庭。

129. 各种组织应采纳的战略包括由专业机构重新审查它们的道德原则，设法要求专业人员坚持这些原则。各机关、公共当局和私立机构、公司和其他组织必须保证它们的政策和做法既不会排斥某些社会群体，又不允许对个人歧视，使个人无法享有教育、工作和住房权利，无法得到社会的其他资源或公共服务。

130. 艾滋病的流行也是对个人、家庭和社会的挑战，要求每人本着团结的精

神对 HIV 和艾滋病感染者的需要作出反应。经验还表明，为了有效地应付 HIV 和艾滋病对人造成的影响，全体人民必须团结一致，不分受感染与未受感染。

131. 为确保所有个人和社会机关严格遵守人权标准和伦理道德原则，应考虑在各级水平上建立适当的新机制，以便所有的国际机构、各国、公共当局和私人机关、机构、公司、组织、专业机构和个人能负责对 HIV 和艾滋病的挑战作出反应。

132. 艾滋病的流行也是一个促使变化的独特机会，因为它迫使社会正视迄今基本上被忽略的问题，如对同性恋的恐惧、贫困和健康不佳之间的关系、经济需要和卖淫之间的关系、自我注射使用毒品的因果等。艾滋病还鼓励人从卫生角度研究人们对性行为的态度。要有效地对 HIV 和艾滋病作出反应，就不能不制定建设性的办法，防止偏见和歧视，解决经济和其他不公正现象。在个人方面，艾滋病的流行突出了男女之间在相互信任和尊重的基础上建立关系的必要。

133. 同样，社会和个人也受到挑战，需要重新考虑对生死的态度、对病残的态度。例如，艾滋病的流行鼓励社会重新估评对绝症患者的医疗，鼓励了安息养育和确保患者生前死后的尊严的项目。

134. “积极生活”的益处对所有人都很重要，无论是健康或病残者。接受自己或家人受感染的含义，对陪伴携带 HIV 和艾滋病的生活采取积极态度，这种精神力量可以激励所有人在自己的生活中发挥最大的潜力。

135. HIV 和艾滋病感染者在 HIV 预防工作和艾滋病医护方案中起到重要作用，极大地克服了造成歧视和排斥的无知偏见，鼓励人们越来越多地承认患病或残疾者对社会所作出的实际和潜在贡献。同样，成功的自助、以社区为基础向 HIV 和艾滋病感染者提供支持的项目是群众发挥力量的典型，对普遍尊重人权有着重要意义。

136. 艾滋病的流行已经表明，各国和国家团体可共同作出努力，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分享资源和进行合作。这种多学科、多信念的合作对公共卫生和福利领域里今后的国际和国家间合作具有重要意义，也对全球合作解决人道主义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137. 社会和个人在决定对 HIV 和艾滋病作出的反应时，既要学习迄今在解决公共卫生的难题方面所取得的经验，也要放眼未来。人类以何种方式对 HIV 和艾滋病作出反应，将决定今后对卫生和福利和控制传染病的方针。因此，目前政策的基础必须是对人权和人的尊严的尊重、正义、容忍、以及那些我们希望传给后代人的价值观。

签字人

根据我们的承诺确保对 HIV 和艾滋病作出有效反应，在此签字者号召所有个人和社会机关尊重人权、伦理和人道主义原则，本着同情心和团结的精神对 HIV 和艾滋病提出的挑战 and 机会作出反应。

XX XX XX XX XX